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优秀思想素质和较高业务水平，精干、高效、廉洁、忠于职守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干部方面的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02〕7号)、《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199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职务分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部门、各单位科级以上（含科级，下同）党政专职、兼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非领导职务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规定中相关级别干部的任职条件、资格和选拔任用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本规定具体涉及以下人员：

- 一、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的所有干部；

二、按照党章规定，经选举产生的二级学院党总支的正、副书记；

三、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辅、科研等中层单位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办公室所有干部、政治辅导员；

四、工会、共青团专职干部。

第六条 干部职务实行分类制度，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一、领导职务：

(一) 副科长（含副科级领导职务）；

(二) 科长（含正科级领导职务）；

(三) 副处长（含副处级领导职务）；

(四) 处长（含正处级领导职务）。

二、非领导职务：

(一) 副主任科员（含享受副科级待遇干部）；

(二) 主任科员（含享受正科级待遇干部）；

(三) 助理调研员（含享受副处级待遇干部）；

(四) 调研员（含享受正处级待遇干部）。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条件、资格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

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副科长（含副科级领导职务）的任职资格：

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尚需具备以下具体资格：

一、获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科员职务两年以上（含试用期一年）；大学本科毕业，担任科员职务三年（含试用期一年）以上；大专毕业，担任科员职务五年（含试用期一年）以上。

二、熟悉所从事工作的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能独立拟写业务公文。具有指导科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近两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身体健康。

第九条 科长（含正科级领导职务）的任职资格：

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一般应担任副科长（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

第十条 副处长（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任职资格：

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尚需具备以下具体资格：

一、大专以上学历。

二、担任科长（含正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在两个以上科级干部（包括副科级、正科级）职位任职的经历。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能独立主持一个部门的领导管理工作。

五、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知识，能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总结等。

六、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近两年年度考核优秀或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八、身体健康。

九、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十、根据工作需要，具有挂职（或到基层）锻炼的经历。

第十一条 处长（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任职资格：

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尚需担任副处长（副处级）职务两年以上。

担任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辅、科研等中层单位行政领导职务的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二条 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资格：

为了稳定党政干部队伍，更有效地发挥优秀干部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在党政专职干部中，设置少量处级和科级非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设置，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国发〔1993〕78号）中的附件二《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的有关原则与规定执行。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可参照相应级别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领导职务的处级干部，可根据其所具备的条件安排助理调研员、调研员等非领导职务。

第十三条 政治辅导员的定级，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党务和政工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粤办发〔1994〕4号）和我校政治辅导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从校外调进的党务、行政干部一般必须在我校担任比原职位低一级别的职位一年以上，经考核成绩称职以上，方可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按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重新任用或聘任。在重新任用、聘任的考察材料中，须有原单位关于其表现情况的鉴定材料。军队转业干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些岗位干部空缺，根据需要，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部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后，实行公开推荐、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公开选拔。

第十六条 党政干部任职，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基本条件，逐级提拔。

如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辅、科研等单位领导班子没有40岁左右成员的，可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适当增配40岁左右的领导班子成员。

对于德才兼备，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越级提拔的，应当报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提拔：

一、工作责任心不强，有渎职行为，年度考核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二、三年内受过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主持，须经过下列程序：

-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有关要求；
- 二、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
- 三、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
-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二十一条 提拔担任党政管理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根据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酝酿，确定考察对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辅、科研等单位领导班子换届时，对其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并征求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意见，由组织部将民主推荐情况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个别提拔的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到提拔干部所在单位进行民主推荐，并征求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将民主推荐情况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二十三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中层单位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五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

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 五、由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汇报考察情况。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干部代表；
- 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业务人员代表；
-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九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党组织的意见。在考察中，根据上级和学校关于经济责任的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三十二条 考察中了解到的考察对象的表现情况，一般由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本人反馈。

第六章 酝酿

第三十三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第三十四条 酝酿应当根据党政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行政的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的意见。

第七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常委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在任免前应征求上级干部管理部门的意见，任免后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聘任。

一、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应进行任期届满考核，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考核。

二、由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汇报考核结果；

三、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聘任人员；

四、由学校党委发文聘任。

第三十九条 科级干部的聘任。

一、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核；

二、党委组织部充分听取科级干部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意见后，提出聘任人选；

三、党委组织部依据规定的任职条件，审查拟聘任人选的任职资格；

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由组织部发文聘任。

第八章 任 职

第四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单位领导职务的，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至十五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校长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公示时间应在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任用并报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学校中层单位领导职务的科、处级干部设试用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期时间；不胜任现职或双向选择不再担任现职的，原则上回原单位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其进行任职谈话和任职廉政谈话。

正处级干部任职，由分管或分工联系的校领导代表党委同其进行任职谈话，党委组织部部长参加。副处级干部任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代表党委同其进行任职谈话，副处级干部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一同参加。科级干部任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代表党委同其进行任职谈话，科级干部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一同参加，或根据实际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其所在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同其进行任职谈话。

任职廉政谈话由学校纪委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由学校委任和聘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其职务任期每届三年，同一职位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领导班子换届后个别提拔的班子成员不单独计算任期，

其换届与班子换届同时进行。

基层党组织选任制的领导干部，其任期按《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党总支的任期每届三年。工会、团委的选任制领导干部，其职务任期执行有关章程的规定。

科级干部的聘任期为两年。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正、副主席按工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审批。

学校团委正、副书记按共青团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报团省委审批。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的系或中层单位所属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由本单位班子集体研究提出任职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六条 职务任免通知。中层领导干部以党委名义下发职务任免通知，由党委书记签发；科级干部以党委组织部名义下发职务任免通知，由组织部部长签发。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上任和工作交接。职务任免通知下发后，新任干部应尽快上任，并由党委组织部协同分管校领导，或由党委组织部到有关单位宣布任免决定；上任和离任者均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

干部职务任免调整后的有关待遇变更，一般从任免通知下发的下一个月计起。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

第四十九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条件和资格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公布职位、报名人员的条件资格、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推荐与资格审查；

三、考试、民主测评、面试；

四、确定考察对象与组织考察，研究提出建议任职人选；

五、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对学术水平、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领导职务

人选，可采用领导或专家学者推荐提名，或在校内外公开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经组织考察后，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委任或聘任。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交流轮岗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交流轮岗的重点是党政专职领导干部。

三、干部交流轮岗可以在学校党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教辅、科研单位之间进行，也可以在党务与行政不同岗位之间进行。

四、交流轮岗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在党委或组织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 三、由于出国出境、外派（借）、需离开领导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根据上级规定或经学校党委讨论，因工作需要保留职务者除外）；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自愿辞职，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学校党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提出辞职。

二、引咎辞职，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三、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现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 二、不准以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 三、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 四、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
- 五、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 六、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七、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干部在调离后，干预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九、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降职使用。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建立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凡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机关、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十三章 党委组织部的职责

第六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党委组织部负责调查、考核、民主推荐

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做好情况汇报、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党委组织部要严格遵守干部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秉公办事。

党委组织部受理有关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检举、申诉，纠正违反干部政策的行为，行使有关干部工作监督的职能。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校级（厅级）党政领导干部由上级机关任免，党委组织部配合做好考察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如与中央和省委要求不符，或本规定中未列入的有关干部管理工作的其他事项，按上级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广师党字〔2004〕27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

中共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